

临安区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建设项目

甲方（使用方）：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出租方）：杭州钱王万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临安区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建设项目采购结果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2020]2497 号-1）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租赁物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网络监控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CD3T27EWD-L 200 万像素全彩筒型	360	个	680	244800
2	数字网络端口处理器	普联（TP-LINK）普联 TL-SF1005P	180	个	300	54000
3	配电箱	防水箱 400*300*180mm	180	个	120	21600
4	线材	包含网线、管材、固定线材、电源线、其他需临时所用设备，机械配件，监控配件，水泥等	1	批	9200	9200
5	NVR 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96128N-I16 128 路专用 16 盘 H. 265 网络硬盘录像机	3	台	9800	29400
6	硬盘	西部数据（WD）WD102EJRX 企业级监控紫盘 10TB	48	个	2000	96000
7	网络机柜	国产 2 米 42U	1	台	1500	1500
8	显示器	熊猫（PANDA）P22FB2	3	台	1500	4500
9	集成服务	全区避灾场所 180 个监控点位进行安装及系统联调	180	个	600	108000
10	维护服务	服务期内的系统维护及移机	3	年	27000	81000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伍万元（小写：¥ 6500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合同总价包括三年总租金、现场踏勘、系统建设、配套软硬件配备、附配件、人工工资、耗材、通讯、交通、餐饮、差旅、保险、技术支持、培训、税金、票务、利润、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乙方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乙方优惠，甲方均不予支付。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除非甲方变更合同工作内容及范围，否则价格不调整。
(以上表格可另附详细清单)

二、技术资料

(一)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租赁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租赁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租赁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和履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模式

本项目采用租赁模式，租赁使用期三年。设备租赁期产权归出租方所有，租赁期满设备归还出租方，使用方每年支付相应的租赁使用费即可。设备的保管、维修、维护等其他相应费用无需使用方再另行支付。

七、实施期限和地点

(一) 实施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止。

(二) 实施地点：临安区各避灾安置场所。

八、租金支付

(一)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二) 付款：合同签订项目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正式投入使用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满两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租赁期满付清剩余款项。以上款项均不计息。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租赁期内服务

(一)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 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质量要求满足甲方需要并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

(三) 乙方投入的产品在租赁服务期限内因租赁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维修。在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对租赁物本身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验收

(一)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租赁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 安装调试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租赁物交甲方。

(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租赁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 数量不足或表面有瑕疵的, 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十二、租赁物包装

(一) 乙方应在租赁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紫外线、防野蛮装卸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租赁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租赁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租赁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逾期支付合同款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



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移交使用的, 乙方应按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移交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同意的延期交货不在此列。

(四) 乙方所提供的租赁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租赁物, 乙方愿意更换租赁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租赁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在生产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人生伤害或经济损失时, 由乙方承担民事责任与经济损失。

(二)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经报临安区财政局相关部门备案后,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如合同前后有矛盾之处, 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五)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七)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八) 甲方保留在合同正式签订前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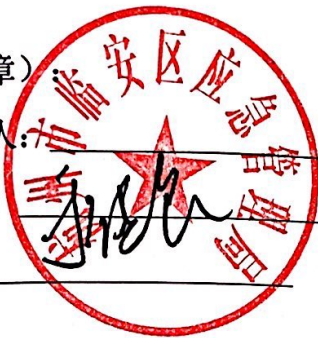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溪桥8号

电 话：0571-61099111

签约时间：

帐户名称：杭州钱王万家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钱王支行

帐 号：201000148637360

